

证券代码：870471

证券简称：金籁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披露”是指“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相关部门备案。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四条 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推荐主办券商，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第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而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七条 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八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 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 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六)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 (七) 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九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推荐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 (二) 审计报告；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推荐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 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 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六)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 (七)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十一条 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一) 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 (二) 拟在下半年进行定向增资的；
- (三) 推荐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应当审计的其他情形。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披露审计意见全文及公司管理层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半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推荐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 (二) 审计报告（如有）；
- (三) 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推荐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

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四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决议涉及第十四条相关事项的应及时披露。

董事会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向推荐主办券商报告并披露：

- （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七）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 （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九）对外提供担保（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 （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

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二）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应将下列情况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如该情况发生变化的，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前述人员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挂牌公司股票情况；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五）其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事项。

第十八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九条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 5% 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的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在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署意见后，报公司主管领导审阅，总裁审定；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合规性审查；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四)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前应将拟披露的信息材料送交主办券商审查,待主办券商审查后方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二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通过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推荐主办券商咨询。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五章 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披露的传递、审核文件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二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二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发布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的专门网站披露时间。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三十一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责任:

(一)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与推荐主办券商、证券业协会的指定联络

人。

(二) 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为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设立专门的文字档案和电子档案。

(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负责与推荐主办券商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三十二条 经营管理层的责任：

(一) 经营管理层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每个月）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二) 经营管理层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咨询，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